

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0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加強本校學生職涯輔導、校外實習、校友服務與調查、雇主調查與回饋以及政府之就業輔助計畫等事宜，特設置「台灣首府大學學生就業輔導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成員包含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及推薦之教師代表，必要時得延聘校外工商企業界人士為委員，任期均為一學年。設執行秘書一人由就輔組長擔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議定在校生職涯規劃與發展年度計畫與輔導策略事項。
 - (二)研提各系(所)以就業為導向之課程規劃與修正建議。
 - (三)提供校友就業服務計畫與推動事項。
 - (四)其它與學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有關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每學年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。